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

3.1 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诉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刘锦升案，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6,693,703.78 元；

3.2 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诉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刘锦升案，涉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561,245.01 元；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254,948.79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2019 年度对以上两笔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暂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其与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 12 日，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沪 0115 民初 26087 号）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知》（案号：（2021）沪 0115 民诉前调 12608 号）。

二、新疆新思诉五家渠、现代特油及刘锦升案（（2021）沪 0115 民初 26087 号）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思”）

被告一：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

被告二：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特油”）

被告三：刘锦升（现代特油法定代表人）

（二）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案件事实

2018 年起，原告新疆新思与被告一五家渠为开展业务合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一”），包括：《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007）、《关于各方之间已签署全部协议的更新替代协议书》（合同编号：ACE-YSTZ-2018-0043）、《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017）、《原油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7-002）、《石油制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7-004）。

被告一在原协议一项下履行过程中，未按时向原告履行债务，2020 年 4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署《贸易物流应收账款重整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协议》一”），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原协议一项下五家渠欠新疆新思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7,720,451248 万元，其中本金 5,669.370378 万元，利息 2,051.08087 万元（最终数字按原合同条款计算为准），新疆新思不欠五家渠任何债务。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五家渠未付清的债务继续按原协议一的约定资金占用费利息和违约金（若有）等。”

《重整协议》—对五家渠的还款计划进行了约定，五家渠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新疆新思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新疆新思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新疆新思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债务及届时已经产生的全部未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若有）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

《重整协议》—签署后，五家渠未按还款计划约定还款，仅累计还款 1,220 万元。

原告认为，五家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原协议一及《重整协议》一，原告有权要求五家渠支付欠款、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等。除此之外，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另外，2020 年 5 月 11 日，被告二现代特油、被告三刘锦升向新疆新思分别出具两份《担保函》，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为为五家渠在《重整协议》一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新思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鉴于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四）案件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合同货款本金 56,693,703.78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 17,117,748.44 元）；

3、本案原告因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如有）等由被告一承担；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被告一承担；

5、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合同欠款、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如有）、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新疆新思诉现代特油、五家渠及刘锦升案（（2021）沪 0115 民诉前调 12608 号）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疆新思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锦升（现代特油法定代表人）

（二）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案件事实

2018 年起，原告新疆新思与被告一现代特油为开展业务合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二”），包括：《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009）、《关于各方之间已签署全部协议的更新替代协议书》（合同编号：ACE-YSTZ-2018-0043）、《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018）、《原油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7-001）、《石油制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CE-XJXS-2018-7-003）。

被告一在原协议二项下履行过程中，未按时向原告足额发货，也未退还多余货款。2020 年 4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署《贸易物流应收账款重整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协议》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原协议二项下现代特油净欠新疆新思的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856.124501 万元，其中本金 856.124501 万元，新疆新思不欠现代特油任何债务。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现代特油未付清的债务继续按原协议二的约定资金占用费利息和违约金（若有）等。”

《重整协议》二对现代特油的还款计划进行了约定，现代特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新疆新思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债务及届时已经产生的全部未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若有）及其他应付款项（若有）。但截至起诉之日，现代特油并未按约定还款。

原告认为，现代特油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原协议二及《重整协议》二，原告有权要求现代特油支付欠款、资金占用利息等。除此之外，现代特油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另外，2020 年 5 月 11 日，被告二五家渠、被告三刘锦升向新疆新思分别出具两份《担保函》，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为被告一在《重整协议》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新思有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鉴于此，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合同货款 8,561,245.01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 1,329,924.91 元）；

3、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如有）等由被告一承担；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由被告一承担；

5、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合同货款、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如有）、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2019 年度对以上两笔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目前减值准备金余额为 5,340.94 万元，暂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新疆新思与被告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依道”）持有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2%。本次江苏依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3,9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8.82%，占公司总股本 2.95%。

本次解除质押后，江苏依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股东江苏依道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江苏依道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依道
本次解质股份	3,9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6,630,000 股
持股比例	5.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江苏依道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江苏依道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均金先生递交的请辞函。王均金先生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请辞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王均金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正常运作。王均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均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均金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会重大决策等方面给予了本公司专业的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均金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朱航明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航明先生是快消品行业的专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可以提供专业帮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增补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

朱航明先生简历：

朱航明，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长江仪表厂一车间班组长、团支部书记、经营科质检科区域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川东农场党委书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启隆”）发来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及致歉函》。2021 年 3 月 15 日，常州启隆因疏忽，误将所持有的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公司股票违规卖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常州启隆向公司出具《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常州启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607,4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启隆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86%。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由于疏忽减持日期，常州启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0 股，成交均价为 30.40 元/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常州启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该减持行为未在减持股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常州启隆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常州启隆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常州启隆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调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后（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中泰证券指派薛冰女士、欧顺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欧顺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已从中泰证券离职，无法继续作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薛冰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决定欧顺先生及薛冰女士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由高旭佳先生及刘争争先生接替，继续履行相应职责。高旭佳先生 2017 年加入中泰证券，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腾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刘争争先生 2018 年加入中泰证券，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本次调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高旭佳先生和刘争争先生。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1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畅辉”）因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将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田志勇	周文韬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098557084P

（2）名称：四川久远银海畅辉软件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文韬

（5）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九州大道 303 号

（9）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软件、硬件系统、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案后经营，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得资质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信意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B 单元 612 号；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方式：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19137 号；

发证机关：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助于公司开展短视频拍摄与制作及直播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7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360,779.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994,420.2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2.6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1 年 3 月 1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1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第三方及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吉清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清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宝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由宝光股份控股的，专注于电网储能辅助调频业务及其他电力储能应用领域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与第三方及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 号）。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TMX8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洪涛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G 层 CG03F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能源大数据分析、电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1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红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副产品销售；牲畜、家禽饲养、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鲜肉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36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 亿元人民币授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石河子兵团支行”）1.5 亿元人民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阿拉尔兵团分行”）1 亿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7,964.67	297,028.35
负债总额	125,276.97	181,428.11
净资产	102,687.70	115,600.24
营业收入	148,948.73	107,483.68
利润总额	8,186.24	11,308.45
净利润	9,707.95	12,912.